

《樂享聖言》

哀 1:12-22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

魏文俊傳道

2026/04/08

弟兄姊妹，平安！我是魏文俊傳道。

讓我們透過今天的經文，一同思想一個主題：面對生命悲痛的境況時，我們所信的能否幫助我們走過？

承接上文 1:1-11，詩人不再用「她」描繪錫安被神摧毀的畫面，而是改以「我」的角度唱出哀歌，將錫安的悲涼景況娓娓道來。在 1:12-22 中，詩人代入錫安女子的矛盾心情，一方面向路過的人申訴，說明神如何苦待錫安百姓（1:12-17）；另一方面承認神懲罰錫安的百姓，完全因為他們違背神的命令（1:18-19）。然而，錫安的百姓看來並沒有從過犯中省悟過來，期望神懲罰他們的仇敵（1:20-22）。

詩人透過這段哀歌，完整刻畫錫安的百姓面對國家傾覆時的複雜心情。而這複雜心情，正是人處於無法理解的情況下，會透過質問神或承認神的公義，宣認神的主權，並宣認自己活在神的掌權下。

一、錫安女子的雙重矛盾心情（1:12-19）

在 1:1-11，詩人一直以第三身的角度描述「錫安女子」遭遇苦難的狀況。¹ 在 1:12 開始，詩人以第一身的角度，代表錫安先質問「過路的人」，請他們仔細察看，錫安所遭受的苦楚是世上從沒有人遇過的。接着，在 1:13-15 中，詩人以「火進入骨頭」、「網羅」、「軛」、「勇士衰亡」和「酒醉」多個具體意象，說明神如何將錫安全然毀滅。「剋制了我」（v13）、「他使我的力量衰敗」（v14）、「輕棄我中間的一切勇士」（v15）和「壓碎我的少年人」（v15）這四個意象，特別形容神將錫安所自恃的軍事力量壓制。而因為遭到神的責罰，錫安女子淚如雨下（v16-17）。可是，儘管錫安被毀，甚至舉手求救，卻沒有得到任何安慰；而詩人表示，這一切是出於神的命令（v17）。

從表面看，詩人有意責備神使錫安受苦，然而，在 1:12-15 的字裏行間，我們卻能看見詩人有更深層的意思。第一，「發烈怒的日子」（v12）一字在舊約中指明是出於神的懲罰，隱晦地指出神的懲罰是出於人自己的過犯。其次，「他從高天使火進入我的骨頭」一句（v13），詩人繼續使用「火」的意象。另外，「網羅」和「軛」看似是神絆倒和綁住錫安；但不能忽略的是，詩人指出網羅使錫安「轉回」，而軛則是錫安「罪過的軛」。他隱晦地表示，錫安自己犯下的罪使百姓遭到神的嚴厲懲罰。

¹ 《和合本》「錫安城」（1:6）的原文為「錫安女子」，「錫安女子」是本段的意象，指向耶路撒冷被毀的景象。

在 1:18 中，詩人呼喊「耶和華是公義的」，將錫安女子的矛盾心情表露無遺：她明白猶大所遭遇的苦況，乃是咎由自取的。詩人指出錫安違背神的命令，致使公義的神不得不懲罰她。究竟猶大的過犯是甚麼？在歷史上，面對巴比倫的侵略，猶大期望透過與鄰國結盟抵抗。不過，她的盟友並不可信。在 1:19「我招呼我所親愛的，他們卻愚弄我」正正表達猶大被盟友背叛的結果。因此，詩人非常清楚，不論百姓被擄（v18）或城內饑荒（v19），皆是錫安悖逆神所自招的後果。

二、錫安女子對神的質問（v20-22）

在最後，詩人繼 1:10-11 後，再次求神「觀看」錫安城內的死亡和瘟疫（v20）。² 錫安女子的「心腸擾亂」，內心極其痛苦；同時，她的心「裡面翻轉」，憐憫受苦中的錫安百姓（v21）。雖然錫安知道眼前的苦況是出於自己的罪惡過犯，但在急難中，她卻難以想像神只按自己的罪作出懲罰，卻不嚴懲同樣邪惡的仇敵。聽見錫安女子歎息的人，沒有安慰她，而仇敵更在錫安被毀時，心中感到「喜樂」。詩人心中感到憤憤不平（v21-22），因此，詩人祈求神對仇敵的惡行作出適當的懲罰。

反思：在困惑中仍宣認神在掌權

事實上，詩人所描述的，正是人性的複雜：即使自己因一時大意犯下大錯而要面對失敗或責備時，卻會感到難以接受。有時，人會非理性地責備眼前的一切，包括沒有出手幫助他的親人、朋友或陌生人；有時，人會認為自己一直行為良好，不明白為何神不看顧；有時，人甚至會對自己的軟弱和限制自責不已。

信主的人遇上這樣的事情，也許會向神作出申訴和質問，也許會承認神是公義，自己的遭遇是咎由自取的。我們有否經歷過這樣的時刻：在心情跌宕起伏時，在禱告中時而質問神，時而承認自己的過犯罪惡？弟兄姊妹，神是公義，也是信實的，祂會垂聽我們的禱告——只要我們願意尋求祂，事實上也是在宣認神是我們的主，祂是統管一切的神。祂豈不知我們高低起伏的心情？祂豈不知道我們對自己的罪懊悔不已？神所要的是我們轉回歸向祂，承認自己是人，祂是主、是神。

讓我們同心在主耶穌面前禱告：

愛我們的主耶穌，感謝祢在十字架上捨身的大愛，在我們還作罪人之時，讓我們能夠與神復和。求聖靈幫助我們，即使在不明白的處境中，我們仍然定意尋求祢的面、向祢禱告，承認祢是我們生命的主，也是統管宇宙萬有的主。感謝祢垂聽禱告，禱告奉我主耶穌基督得勝之名祈求，阿們！

Copyright© 2026. 九龍城浸信會保留所有權利。如需轉載或使用，請電郵至 kcbc@baptist.org.hk 與我們聯繫。

² 事實上，「觀看」在 1:12 已出現過，那次是詩人呼籲「過路的人」「觀看」。

哀 1:12-22

12 你們一切過路的人哪，這事你們不介意麼？你們要觀看：有像這臨到我的痛苦沒有一就是耶和華在他發烈怒的日子使我所受的苦？ 13 他從高天使火進入我的骨頭，剋制了我；他鋪下網羅，絆我的腳，使我轉回；他使我終日淒涼發昏。 14 我罪過的軛是他手所綁的，猶如軛繩縛在我頸項上；他使我的力量衰敗。主將我交在我所不能敵擋的人手中。 15 主輕棄我中間的一切勇士，招聚多人（原文是大會）攻擊我，要壓碎我的少年人。主將猶大居民踹下，像在酒醉中一樣。 16 我因這些事哭泣；我眼淚汪汪；因為那當安慰我、救我性命的，離我甚遠。我的兒女孤苦，因為仇敵得了勝。 17 錫安舉手，無人安慰。耶和華論雅各已經出令，使四圍的人作他仇敵；耶路撒冷在他們中間像不潔之物。

18 耶和華是公義的！他這樣待我，是因我違背他的命令。眾民哪，請聽我的話，看我的痛苦；我的處女和少年人都被擄去。 19 我招呼我所親愛的，他們卻愚弄我。我的祭司和長老正尋求食物、救性命的時候，就在城中絕氣。 20 耶和華啊，求你觀看，因為我在急難中。我心腸擾亂；我心在我裡面翻轉，因我大大悖逆。在外，刀劍使人喪子；在家，猶如死亡。

21 聽見我歎息的有人；安慰我的卻無人！我的仇敵都聽見我所遭的患難；因你做這事，他們都喜樂。你必使你報告的日子來到，他們就像我一樣。 22 願他們的惡行都呈在你面前；你怎樣因我的一切罪過待我，求你照樣待他們；因我歎息甚多，心中發昏。

經文引自《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